

(中國)香港綠色自然聯盟  
傳訊教育及宣傳科:

謝謝你今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標題的電郵，現答覆如下：

鑑於大浪西灣面對的發展壓力，政府已於上週五進行刊憲，將大浪西灣納入規管範圍，以後在大浪西灣的任何發展，必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及獲得許可後才可進行。

規劃署會就新界鄉郊沒有法定圖則涵蓋的地區或郊野公園以外的地區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但由於擬備法定圖則的工作牽涉敏感資料，尤其是考慮到在法定圖則刊憲前披露有關資料，或引致爭相建立「現有用途」以逃避執管，使將來規劃執管工作無法有效執行。故此，擬備法定圖則牽涉的地區及工作進度等，均不適宜公開。然而，本署會根據有關地區的保育價值、所受發展壓力、是否鄰近市區發展及有行車通道，及人手資源等因素，適時檢討擬備法定圖則的優先次序和進度。

謝謝你對事件的關注。

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與本人聯絡。

規劃署署長  
(任志輝 代行)  
2158 6155

八月十二日